

社區參與及文化康樂委員會  
第三次（二／二四至二五）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荃灣民政事務處會議廳

出席者：

古揚邦議員，MH（主席）

陳振中議員（副主席）

王淑芬議員

伍俊瑜議員

朱德榮議員，MH

林婉濱議員

周森明議員

邱錦平議員，BBS，MH

張文嘉議員

陳純純議員

莫遠君議員

陳曉津議員，MH

曾大議員

馮卓森議員

華美玲議員

黃啟進議員

葛兆源議員，MH

劉松剛議員

鄭捷彬議員

政府部門代表

關俊傑先生

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荃灣民政事務處

謝細蓮女士

荃灣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梁慧雅女士

高級經理（新界南）文化推廣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李蕙民先生

圖書館高級館長（荃灣區）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陳萃媛女士

高級學校發展主任（荃灣）1 教育局

##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代表

林權先生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荃灣民政事務處
葉焯菱女士（秘書）	行政主任（區議會）3	荃灣民政事務處
吳卓邦先生	行政主任（區議會）4	荃灣民政事務處

## 會議內容

### I 歡迎及介紹

1.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社區參與及文化康樂委員會（下稱“委員會”）第三次會議。

2. 主席介紹首次出席會議的關俊傑先生，他接替李相謙先生出任荃灣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3. 主席表示，根據《荃灣區議會常規》的相關規定，區議員參與區議會會議及處理與區議會相關事務時，一旦發現討論事項或相關事務與其有直接個人利益或金錢上的利益，必須作出申報。秘書處於會議前未有收到任何利益申報，主席詢問是否有委員需要即場作出利益申報。沒有委員即場作出利益申報。

4. 主席表示，委員可於會議上就每項議程發言及補充發言各一次。第一輪發言時間最多為兩分鐘，而第二輪發言時間最多為一分鐘。

### II 第 1 項議程：通過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第二次會議記錄

5. 主席表示，截至會議前，秘書處沒有收到任何修訂建議。主席詢問委員需否即場提出修訂建議。沒有委員即場提出修訂建議。委員一致通過會議記錄。

### III 第 2 項議程：續議事項

6. 主席表示，是次會議並無續議事項。

### IV 第 3 項議程：有關善用區內學校場地以推廣文化藝術及體育發展事宜 (荃灣區議會社區參與及文化康樂委員會文件第 10/24-25 號)

7. 主席表示，曾大議員提交有關文件。負責回應的部門代表包括：

- (1) 教育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荃灣）1 陳萃媛女士；
- (2)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荃灣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謝細蓮女士；以及
- (3) 康文署高級經理（新界南）文化推廣梁慧雅女士。

此外，文化體育及旅遊局（下稱“文體旅局”）和教育局的書面回覆已在會議上提交。

8. 曾大議員介紹文件。
9. 委員提出意見及查詢如下：
  - (1) 委員贊同善用學校場地以推動文化藝術及體育發展，並建議先開放荃灣區的官立學校場地予地區團體租借；
  - (2) 委員建議教育局統計荃灣區內願意開放場地予外間團體使用的學校數目；
  - (3) 委員欲了解“學校與藝團伙伴計劃”（下稱“伙伴計劃”）及“開放學校設施推動體育發展計劃”（下稱“開放計劃”）的學校參與情況。如參與度不足，建議加強上述計劃的吸引力；
  - (4) 委員建議放寬伙伴計劃及開放計劃的申請資格，讓更多社區團體申請租用學校場地；
  - (5) 委員分享過往體育團體租借學校場地時遇到的困難。委員亦指出學校借出場地時面對場地及公眾責任、設施保養、清潔、保險及人力資源等問題，均涉及額外資源。委員樂見文體旅局進一步提高發放予學校的津貼額，以支援學校開放設施供體育團體舉辦體育活動；以及
  - (6) 委員欲了解租用場地的優先使用權，以及租用程序和時限。
10. 教育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荃灣）1 回應如下：
  - (1) 教育局一直鼓勵公營學校（包括官立學校、資助學校及按位津貼學校）及直接資助計劃學校參與由文體旅局與教育局推行的開放計劃及“藝團借用學校場地試驗計劃”（下稱“試驗計劃”），開放學校設施／場地，讓體育團體／藝團租用，以加強學校與社區合作。在開放計劃下，二零二三至二四學年共有 225 所學校表示願意開放學校設施予體育團體，並有 75 個體育團體擬於 119 所學校舉辦體育活動；以及
  - (2) 學校對全面開放學校設施／場地予所有團體及／或公眾人士有多方面的考慮，包括保安、保險、人手及行政等安排。學校亦關注由開放學校設施／場地所衍生的額外開支。政府會繼續鼓勵學校因應學校情況盡量開放學校設施／場地，加強在學校及社區層面推動體育及文化藝術發展。
11. 康文署高級經理（新界南）文化推廣回應如下：
  - (1) 文體旅局、康文署及教育局於二零二四至二五學年合作展開試驗計劃，透過先導形式在課餘時間開放部分學校設施，供以推動藝術發展為主要成立目的的非牟利團體作彩排之用。當局期望在短期內增加文化藝術場地／空間，推動文化藝術產業化發展，並為學生提供更多接觸藝術創作的機會，藉以加強推動藝術教育；
  - (2) 試驗計劃的詳情（包括參與學校名單、開放設施資料及可接受訂租檔期等資訊）已載列於相關網頁。試驗計劃於每年接受兩次申請，分別是四月中旬至五月（可

供租訂的月份為同年九月至翌年一月)及九月中旬至十月(可供租訂的月份為翌年二月至六月)；以及

(3) 政府會適時檢視計劃成效及考慮未來的發展方向。

12. 康文署荃灣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回應如下：

(1) 根據文體旅局提供的資料，合資格參與開放計劃的團體現時共有 137 個，包括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認可的「體育總會」和合資格的屬會、現時受民政事務總署資助的地區體育會、在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康文署所推行的「新興體育活動資助先導計劃」下獲資助的體育機構，以及其他符合資格的體育團體。合資格團體如有意租用參與開放計劃的學校的設施，可直接與有關學校聯絡，以索取使用場地設施的詳細資料，並商討擬租用設施的預計用途和可供使用的時段，以及擬舉辦活動的詳情等。其後，有意租用學校設施的團體需向文體旅局遞交申請表，並同時把表格副本抄送教育局及有關學校。文體旅局進行處理後會通知團體有關申請結果；以及

(2) 文體旅局會收集學校及使用者的意見，檢討及優化開放計劃。文體旅局及教育局在二零二三至二四學年已優化開放計劃，包括進一步提高發放予每間學校的津貼上限、擴充計劃的體育團體的名單、擴闊津貼的運用範圍，以及延長相關津貼的使用期。

13. 委員提出意見及查詢如下：

(1) 委員希望教育局提供現時荃灣區參與開放計劃的學校的數據及情況，如借出場地的學校數目及其意見等；

(2) 委員指出，學校按教育局指引擬定借出場地的收費。由於現時收費普遍較租借康文署的場地高，有意租借學校場地的團體難以負擔有關費用。委員建議教育局檢視有關指引；

(3) 委員建議將根據《稅務條例》第 88 條獲豁免繳稅的慈善機構／慈善信託／地區團體納入合資格租借學校場地的團體名單；

(4) 委員建議委員會編訂荃灣區認可社團名單，准許名單上的團體租借學校場地；以及

(5) 委員建議康文署讓舉辦荃灣區大型活動的團體優先申請租用荃灣大會堂。

14. 教育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荃灣)1 表示，稍後會提供荃灣區參與開放計劃的學校的數據予委員參考。

(會後按：教育局補充資料：在開放計劃下，二零二三至二四學年共有 8 所荃灣區學校表示願意開放學校設施予體育團體，並有 4 個體育團體於其中 3 所學校舉辦 20 項體育活動。)

15. 康文署高級經理（新界南）文化推廣回應如下：
- (1) 康文署備悉各委員的意見，並會向文體旅局轉達有關意見；以及
  - (2) 除了註冊藝團外，以推動藝術發展為主要成立目的的非牟利團體也可申請參加試驗計劃。

16. 康文署高級經理（新界南）文化推廣及荃灣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歡迎委員提供荃灣區認可社團名單，並會把名單轉交相關部門參考。

17. 民政處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建議教育局及康文署向內部當局反映委員的意見以作跟進，並在檢視及優化有關計劃時考慮委員的建議。就有委員建議委員會編訂荃灣區認可的社團名單，他建議可透過有關部門適時擴大轄下計劃的認可團體名單，達致讓更多荃灣區團體善用學校場地的目的。

#### V 第4項議程：資料文件

##### 文化康樂推廣小組會議報告

（荃灣區議會社區參與及文化康樂委員會文件第 11/24-25 號）

18. 王淑芬議員介紹文件。

#### VI 第5項議程：資料文件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荃灣區康樂體育活動的工作匯報

（荃灣區議會社區參與及文化康樂委員會文件第 12/24-25 號）

19. 康文署荃灣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介紹文件。

20. 康文署荃灣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報告第九屆全港運動會（下稱“港運會”）的概況。她感謝民政處荃灣民政事務專員暨團長、代表團成員及各位議員落力為運動員打氣，並積極參與港運會閉幕暨綜合頒獎典禮。荃灣區運動員於本屆港運會共奪得 39 面獎牌（包括 16 面金牌、10 面銀牌及 13 面銅牌），在乒乓球比賽 C 組及游泳比賽 A 組獲全場季軍，更在排球比賽取得全場亞軍。她感謝兩位活力專員籌組的星級打氣隊、各位議員及代表團成員全力為健兒打氣。荃灣區於港運會獲取佳績，有賴民政處統籌成立“荃灣區選拔委員會／工作小組”，提名及組織代表團，以及安排代表團和議員參與港運會各項活動。此外，她亦感謝荃灣區體育康樂聯會（下稱“體聯會”）悉心栽培運動員及安排慶功宴。康文署於本屆港運會負責選拔及訓練運動員、聘請教練、訂購代表團制服及運動員比賽服飾、安排誓師大會，以及照顧運動員參與港運會各項活動及比賽。她認為各方通力合作，充分展現荃灣社區的凝聚力。此外，她期望荃灣區培育更多出色的運動員及啦啦隊參加下一屆港運會。

21. 康文署荃灣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表示，該署一向致力推動“普及體育”，

並於每年八月舉辦全民運動日。本年的全民運動日將於八月四日在荃灣體育館舉行，主題為“親子體能 與你‘童’行”。她感謝荃灣區議會（下稱“區議會”）及體聯會成為全民運動日的支持機構。當日除了指定的親子體適能健體訓練、傷健共融遊戲、健康講座、運動示範、運動攀登及攤位遊戲外，市民亦可參加同樂活動，體驗各項新興體育運動，包括軟式曲棍球、五人棒球、地壺、柔力球等。該署誠邀兩位活力專員及各委員參與上述活動。

22. 主席表示，荃灣區運動員於本屆港運會勇奪佳績，期望他們於下一屆港運會再接再厲。他感謝康文署就港運會作出細心安排。

#### VII 第 6 項議程：資料文件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荃灣區舉辦文化活動的工作匯報

（荃灣區議會社區參與及文化康樂委員會文件第 13/24-25 號）

23. 康文署高級經理（新界南）文化推廣介紹文件。

24. 康文署高級經理（新界南）文化推廣感謝部分議員協助宣傳及出席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日在荃灣大會堂舉辦的“演藝同樂日 2024”。活動逾 1 300 人參與，反應熱烈。

#### VIII 第 7 項議程：資料文件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荃灣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匯報

（荃灣區議會社區參與及文化康樂委員會文件第 14/24-25 號）

25. 康文署圖書館高級館長（荃灣區）介紹文件。

#### IX 其他事項

26. 主席建議安排區議會全體議員參觀即將竣工的啟德體育園。

27. 民政處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請區議會秘書處與相關部門聯絡，跟進參觀啟德體育園的安排。

#### X 會議結束

28. 主席提醒委員，下次會議定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一）舉行，而提交文件的最後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九日（星期五）。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二四年七月十六日